**人工智能学院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**

**课程考核材料专项检查的通知**

为切实提高课程考核的质量与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强化本科课程教学管理，推进持续改进工作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人工智能学院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核材料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人工智能学院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开设且参与了考核的所有课程。

**二、检查依据**

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8〕142号）、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内江师范学院学业评价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9〕118号），以及根据以上文件制定的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考查要点》（见附件1）。人工智能学院制定的期末试卷相关参考文件（期末试卷模板、试卷评阅标准、试卷质量评价表、试卷评阅及试卷装订封面范例）（见附件4）。

**三、检查安排**

（一）教师自查

2023年9月11日起，两周内每位教师完成近三年内期末考核材料的自查。自己发现的问题，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。不能整改的，要说明原因。

（2）教研室检查

各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老师在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本教研室2023-2023学年第2期所属课程的期末考核材料检查，并撰写课程考核材料自查工作总结（见附件2）。总结报告请于2023年10月21前发教学办李倩倩老师。

（3）学院质评小组抽查

质评小组每位成员对2023-2023学年第2期所属课程的期末考核材料抽查两门课程进行检查，所抽查课程不得重复。抽查后，在人工智能学院期末考核材料检查记录表上进行填写。

学院质评小组成员：于永彦、何文孝、胡晓容、刘丽娟、王久江、唐春兰、袁宇丽

（4）学校评建办专项检查

从2023年10月23日起，学校评建办组织专家对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核材料进行专项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强化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要求，对照相关质量标准，在自查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总结，对学校专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认真组织整改。

2．人工智能学院领导要督查自己所在教研室的检查工作，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职务 | 督查教研室 |
| 唐年庆 | 党委书记 | 硬件教研室 |
| 于永彦 | 院长 | 信息技术基础教研室 |
| 蒋明芳 | 党委副书记 | 计算机应用教研室 |
| 何文孝 | 副院长 | 软件设计教研室 |
| 刘丽娟 | 副院长 | 智能与数据科学教研室 |

3．教学办做好检查过程中的服务工作，具体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负责项目 |
| 李倩倩 | 专业课 |
| 文丽 | 公共课 |

人工智能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